

概 述

毕节地处川、滇、黔三省交界处，山峦重叠，沟壑纵横，交通闭塞，土地贫瘠。

明代，朝廷对农工商采取“各安其生”的政策。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奢香夫人组织开辟赤水卫（毕节县北赤水河）至乌撒（今威宁）以通乌蒙（今云南东川），疏通建立龙场九驿——龙场、六广、谷里、水西、奢香、西溪、金鸡、阁鸡、归化，为当时通商、运盐、运粮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便利，刺激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明中叶后，毕节区内有的土司占有的土地开始向汉族地主、官吏转移，农奴制开始向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转变，客观上促进了农副土特产品生产的发展，茶叶、生漆、桐油、木耳开始形成商品，药材、木耳、马、牛、羊、猪也在市场较大量地交易。但是，其间由于土官之间相互争权、争夺管辖地域而连年征战，极大地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明神宗万历43年（1615年），贵州巡按御史杨鹤言：“乌撒（今威宁）土官自安云龙物故，安咀与安效良争官夺印，仇杀者二十年。夷民无统，盗寇蜂起，堡屯焚毁，行贾梗绝者亦二十年”。

清朝建立初期对贵州制定和推行“整理田赋”“更谷田”减免税租招抚流亡，鼓励垦荒等政策，特别重要的是，雍正四至九年（1726年至1731年），在贵州开展了“改土归流”变革，强制废除土官、土目，改派行政官员管理，改农奴主专政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用实物地租代替劳役地租，劳动者有了更多的人身自由和生产自主权，劳动积极性提高，商品生产得到发展，集市贸易逐步活跃。为此，清政府在与“苗疆分开之地设立市场，一月以三日为期，互相交易”，对按规定前往贸易的商人“给予印照”“验照放行”。但是由于清政府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不仅在关隘、险要之地设立屯堡、营汛，就连商业贸易亦诸多限制，如“马贩赴川黔，伙伴不得超过十人，官给印照，买齐后，该地方官钤印方

许赶回”。汉民“以物易市，须预报地方官，知会塘汛查验”。冒险入苗寨开店，种苗地久的汉人，均被视为“汉奸”而严加惩处。当时毕节地区大部分属“苗疆”，清政府的这些作法将“苗疆”与汉族地区隔离开来，从而使毕节地区处于封闭半封闭状态，这正是商品经济不发达，长期贫困的重要原因之一。

鸦片战争后，近代中国社会向半封建半殖民地演变。清道光年间，鸦片由印度经云南输入贵州和四川，农民大种罂粟，“乌江上游无土不乌”。在这种“病态媒介”的导引下，毕节出现了以鸦片贸易为特征的畸形的商品经济，商业也随之逐渐兴旺起来。各种“洋货”逐渐输入，用于交换鸦片。“洋货”的输入，在一定程度上繁荣了毕节商品市场，促进饮食服务行业的兴旺，但却严重阻碍了地方民族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区以家庭纺织为主体生产的“土布”、“绢丝”，以手工制造为主的“土碱”等商品，受到“洋货”冲击，生产逐年下降，经营越来越困难，直至倒闭，使贫困面拉大。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中华民国成立，由于毕节地区特殊地理位置，逐步成为川滇黔三省边界食盐、鸦片、铅锌为主体的商品集散地，私营坐商开始涌现。但从民国元年至民国14年，贵州政局不稳，军阀割据，执政者更换频繁，先后达12人之多，执政者为维护军费开支，对工商户只顾掠夺，不扶持发展，私营资本只维持原状，形成“公私交困”“日益贫弱”的经济状况。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和大量工商业户内迁，川滇公路修通，使毕节成为连接抗日大后方四川和云南的咽喉，毕节地区的工商业有一定发展。新兴的工业有印刷、卷烟、肥皂等等，食盐运销也由长期以来的人背马驮转为汽车运输。毕节成为全地区及毗邻地区新兴的商业贸易地，成为川滇黔边界的重要商埠，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抗日战争胜利后，内迁工商户纷纷迁出，对毕节地区的工商业发展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国民党政府发动全面内战后，利用通货膨胀，大肆掠夺人民，物价完全失控，货币急剧贬值，到1948年8月19日法币发行总额，为抗战前夕发行总额的47万余倍，民间基本上拒绝使用法币。1948年8月和1949年7月国民党政府又先后发行“金圆券”和“银圆券”其贬值之速更超过法币。毕节地区工商业和全国一样受到致命打击，商人竞相囤积实物，许多商店的业务经营或点缀门面，或有行无市，商业处于奄奄一息的境地。

解放前，毕节地区往外输出的主要商品，有宋、元、明时期主产于乌撒（威

宁)、毕节、水西(大方、织金)等地的马,有清雍、乾时期产于威宁陈家沟、铜川河、哈刺河的铜,有清代产于大定兴发矿、水城福集矿、威宁妈姑厂和柞子厂的铅,有清乾、嘉时期产于威宁的铝,有清道光至民国时期的鸦片,有民国时期产于水城观音山的铁,有产于明洪武年间至后来的大方漆器,还有民国时期的威宁火腿、金沙回沙酒、黔西天林纸、大方土布、豆制品等。外地输入毕节的商品主要是食盐、纺织品和小百货。毕节主要食川盐,盐路运输路途遥远,线路复杂,川滇公路修通前主要靠人背马驮运送食盐,成本高昂,盐价昂贵,斗米斤盐,毕节人饱受淡食之苦;毕节不产棉,桑蚕亦很少,谋衣艰于谋食。古代使者上贡朝廷,无像样衣袍,向戏子借衣入朝见皇上。清年间大定知府曾试图引进棉子,教民纺织,收效不大。鸦片战争后洋纱洋布大量进入毕节。杂货业经营的一些商品,也从外地输入。本地生产本地销售的商品,有米、酒、肉、油、药、面、纸、茶、铁器等等。民国时期,大定、毕节等地出现了商会和行会组织,协调商业内部各行业之间以及各行业内部的各种商品交易关系;产生了以刘熙乙为代表的少数大商家以及形形色色的小商小贩,部分疏通了毕节与外面的经济联系,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毕节地区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1949年11月底毕节解放。1950年初,毕节专署设立工商科和毕节专区贸易公司,连同接管民国政府毕节盐务运销分局后建立的毕节盐务局,构成全地区最早的社会主义国营商业机构,肩负起对全地区商业工作的领导责任。

1954年,地、县国营商业开始对区内个体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通过代销、经销,组织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全行业公私合营等形式,将个体私营商业改造为集体商业或国营商业。1956年11月,地、县商业局正式成立,充实和完善了从专区贸易公司裂变以及后来新建的中国百货公司贵州省毕节分公司,中国花纱布公司贵州省毕节分公司、中国食品公司贵州省毕节分公司、中国石油公司贵州省毕节分公司、西南区畜产公司贵州省分公司毕节支公司、贵州省医药公司毕节分公司、毕节蔬菜水产公司等专业公司,加之对私改造的完成,形成了门类齐全的国营集体商业体系和集中管理的商业计划体制。从1957年起,对商品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将商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由国务院下达指标的国家统购统销物资,第二类是由商业部下达指标的国家统购派购物资,第三类是由供销社收购、优先卖给国家,并允许进入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物资。此后20余年间,地、县商业部门的主要工作就是根据国务院、商业部、省商业厅下达的一二

类物资的计划指标，组织购、调、销、存，供应全区，以满足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部分生产需要。由地、县商业部门组织购进和计划供应的商品，50年代有 130 多个品种，60年代有 280 多个品种，70年代前半期达 300 多个品种。主要类别有：盐类、肉食蛋禽类、纺针织品绸缎类、糖酒类、百文类、五交化类、石油类。具体购进方式有统购、派购、计划收购、奖励收购等形式，销售方式主要为凭证定量供应，只有无足轻重或相当充裕的商品才实行敞开供应或自由选购。

在集中管理的商业计划体制下，毕节地区商业系统在区内稳定物价，繁荣市场，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渡过三年经济困难，保障短缺经济下全区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基本需要，支援国家重点建设，促进各民族间经济文化交流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解放初期，国营商业机构首先面临的是毕节城关物价从 1950 年 1 月至 3 月上涨 1.39 倍的严峻局面，由于政府和国营商业一方面组织大量粮食、棉布、食盐投放市场，同时加强市场管理，打击不法私商哄抬物价，使市场物价很快稳定下来；在以后的几次平抑市场物价中，国营商业同样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计划期间，针对毕节交通闭塞、市场萧条、生产受到制约的状况，商业系统在全区范围内积极组织供应工业品，收购农副产品，召开物资交流会上千次，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繁荣了市场，刺激了毕节商品经济的发展。“大跃进”中商业系统大力兴办工业，虽然也遭受较大损失，但地直蛋粉厂、各县糖食加工厂、酱油厂等一些成功的范例为毕节这样落后的农业地区办工业积累了宝贵的经验。1960 年至 1962 年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毕节商业系统通过组织工业品和手工业品凭票凭证供应，通过统购派购奖售等形式收购农副产品，通过组织特需供应，通过恢复集市贸易等一系列关键措施，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需要，稳定了社会经济生活，渡过了共和国建立后最为艰难的时刻。60 年代中期和 70 年代初，国家修建贵昆铁路和湘黔铁路，毕节地区商业系统肩负着繁重的商品物资供应任务，从江浙、皖等地采购肉食品、纺织品等物资，在铁路修筑沿线设立固定供应点，同时，商业职工们冒着盛夏的烈日，严冬的冰雪，肩挑背扛将各种物资送往崇山峻岭之中的筑路点上，从而有力地支援了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毕节是一个多民族杂居区，从 1964 年起，国家对民族贸易实行特殊政策，对民族特需商品实行专项照顾，重点解决，专项分配和使用；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的民族贸易企业在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方面实行

“三项照顾”，促进了民族贸易和民族经济的发展，加快了各民族间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增强了民族团结。

在财务管理方面，解放后的 20 多年间，实行过由中央贸易部统收统支的“贸易金库制”、由上级公司调度资金和核算经营成果的“系统核算制”、由地方行政部门管理资金调度、费用开支、利润缴拨的“块块管理制”和利润留成制，但无论实行何种制度，仅仅是在中央集权还是地方分权上变来变去，企业实现的利润，除利润留成制下企业可以自留极少一点外，其余部分均要全部上交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从 1953 年至 1978 年的 20 多年间，毕节全区商业系统的商品销售总额达 19 亿元。实现利润 5613 万元，无疑对国家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毕节地区商业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开始建立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少环节、开放式（简称“三多一少”）的商品流通体制。国营商业工业品批发环节打破了计划经济时期毕节设二级站时县三级站只能向二级站进货、毕节二级站只能向规定的一级站进货、取消毕节二级站时只能向贵阳、泸州、遵义等二级站进货和固定倒扣作价率制价的做法，实行跨地区经营、厂店挂钩、协商作价、批量作价等办法，1992 年实行经营放开和价格放开。在国营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上，改变了政企不分，以政代企、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的做法。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利润分成、利润包干，进一步发展为以税代利，将向国家上缴利润改变为上缴所得税。从 1987 年起，全区国营商业企业普遍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包上缴国家利润、包企业发展，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挂钩。利润的包干上缴，地直商业采取了“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亏损补贴包干”等形式。为改变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状况，企业与职工之间实行多种形式经济责任制，或划小核算单位，或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1992 年起，全区多数县属商业企业普遍实行“国有民营”地直企业则实行“百元销售含量工资”岗技工资、浮动工资等工资形式；1993 年，纳雍县建立国营商业总公司，实行集团经营与零售门点“国有民营”相结合的体制；地区肉联厂与黔西县红林分厂共建股份制企业；赫章县 5 家商业企业出资共建有限责任公司。

改革开放初期，国营商业企业有了一定的自主权，对企业的整顿提高了领导班子的素质，加之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形成的城乡购买力的增加，个体私商也还未形成气候，无力与国营商业竞争，全区国营商业有了重大发展。年销售额从

1975 年的 1.7 亿元上升到 1982 年 2.9 亿元，利润也相应从 234 万元增加到 766 万元。之后烟草批发业务从商业系统分出成立烟草公司和烟草专卖局，石油公司从商业系统分出，商业的销售规模和利润都有所下降，但在 1988 年仍分别达 2.6 亿元和 573 万元。整个 80 年代全区商业企业汇总盈利 5300 万元，上缴税金 2544 万元。

90 年代的地直国营商业发生了重大变化，地区食品公司与地区肉联厂合并、地区食品厂破产撤销、地区纺织品公司被地区百货公司兼并、地区蔬菜饮食服务公司并入地区糖酒公司进行合并经营、地区商业运输站变为地区汽车维修中心，新建地区商业物资公司。正是这些重大举措使地直国营商业能够稳步前进，90 年代的销售比 80 年代末增加了 30% 以上，商品销售额已占全地区国营商业的一半左右，在税金、行息、工资、流通过费用都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实现利润仍与 80 年代相差无几。在经营实力方面，网点设施得到很大改善，各公司营业网点都进行了改造。1990 年投资 280 万元建成地区民贸大楼，使用面积 2800 平方米，1991 年投资 600 万元建成百货大厦，营业面积 4500 平方米，1992 年投资 250 万元建成地区肉联厂清真牛羊肉生产线。但是，就全地区国营商业看，与全国一样，90 年代是经历严峻考验的年代，由于国营商业历史包袱沉重，设施老化陈旧，离退休人员不断增加，支出不断加大，工资、行息、运费等各种成本开支大幅度增长，加之内部机制不活，经营管理不善，特别是来自个体私营商业强有力的竞争，经营处于格当困难的境地。1993 年，有网点 580 个，5682 人，销售规模下降到 1975 年的水平，并由盈利数百万元转为亏损数百万元。这种状况迫切要求国营企业加大改革力度，努力摆脱困境。

改革开放后的公私合营企业，公方代表逐步撤出，部分与国营合并，部分继续维持集体经营，部分转为个体经营，1986 年后公私合营企业不复存在。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也没有什么发展，因设施陈旧、包袱沉重、退休人员增加，没有竞争力，或停止经营、或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或解体为个体经营。1993 年全区有集体商业网点 179 个，1156 人。

个体私营商业在改革开放中得到了迅猛发展。“文革”结束时的个体商业几乎绝迹，1980 年全区发展到 3265 户，1993 年发展到 23000 多户，户均资金实力也远非 50 年代可比。

毕节地区“三多一少”商业流通体制的形成，使全区商业生机勃勃。国营商

业充分发挥了流通主渠道的作用，集体商业与国营商业一起，构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成份，个体私营商业的发展补充了国营集体商业之不足，从而使全区市场一派兴旺繁荣景象。市场的肉食供应数量、品种不断增多，食盐供应充分保证，风味小吃丰富多彩，中、高档烟、酒、茶的市场供应数量越来越大；针纺织品、毛料制品、服装鞋帽无论在质地、款式、品种等方面，消费者都有很大选择余地；日用百货、五金化工商品应有尽有；家用电器门类齐全，彩电、冰箱、洗衣机、录放像机、收录机，均有各种档次，能够充分满足各类消费者的需求。

国有商业、集体商业和个体私营商业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是毕节地区未来商业发展的主旋律。国有商业必须深化改革、转换机制，肩负起未来商业发展的重任。

第一章 商业体制

毕节地区商业经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整个历史时代，除在食盐运销上有极少量国营成份外，长期以私营商户的活动为主线。20世纪50年代，形成了以国营为主体，集体、私营同时并存商业体制。50年代后期起，私营商业逐步萎缩，60年代至70年代，私营商业几近绝迹，成了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一统天下的状况。70年代末开始的“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减少流通环节）流通体制改革，使私营商业在80年代迅速活跃起来，90年代已成为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其在社会商业销售中所占份额已不亚于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形成了共生共荣、生机勃勃的商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商业

一、 商 户

解放前毕节地区经济处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状态，商业不发达，小商品生产者同时就是销售者，专门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商户很少。早期有记载的商人主要为盐商。全区食盐从四川省和云南省购进，从事食盐贩运的商户应运而生。元代初年，食盐由盐商从云南贩入，后因土官叛乱，盐商无法将盐运到，后改从四川贩盐入毕节。明代，盐务由户部管理，盐商向官府纳税。清代，盐商每年向大定府税课局纳盐税一百一十一两三钱二分八厘白银，向毕节县税课局纳盐税三百六两五钱九分八厘白银，向威宁州税课局纳盐税三百四十二两九钱八分白银，向黔西州税课局纳盐税二百八十八两五钱八分二厘白银，向平远州（今织金县）税课局纳盐税三十六两一钱八分五厘。

鸦片战争后，毕节商户逐渐增多。除盐商外，鸦片商、纱商、布商也活跃起来，“土布”、蚕丝生产增加，印染、漆器、铁木制农具、石砚等业兴起。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对引种鸦片放任自流，毕节逐步成为贵州省重要的鸦片种植区，本地和外地商户被丰厚的鸦片贸易利润所吸引，从毕节采购烟土运销沿海和其它省份，同时将廉价的“洋纱、洋布”和其它日用工业品运入毕节销售。

民国初期，毕节商业和私营商户有一个较快的发展阶段。1931年清毕公路修通，改变了毕节地区长期封闭落后的状况，沿线的黔西、大方纷纷出现商户开设的商店。1935年，仅毕节城关就有堆栈20家，民众茶园20处。1937年底，毕节县城有私营百货商店10家，文具商店10家，京果商店25家。抗日战争爆发后，西南地区成为全国抗战的大后方，处于川滇黔边界的毕节地区特殊地理位置变得重要起来，华东、华北等地一些商户迁入毕节。煤油灯、肥皂、火柴、牙膏等日用商品进入城乡市场，特别是1939年川滇公路的修通，使毕节成为连接川滇黔的重要交通枢纽，成为西南地区的重要商埠。随着城关人口的猛增和川滇黔边界交易的繁忙，私营商户也迅速增加，形成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内迁毕节的商户迁回原地。随后由于民国政府筹集资金打内战，提高和新增各种税收，商品流通受阻，致使物价飞涨，货币贬值，民不聊生，私营商户受到沉重打击，不少私营商店停业关闭，余下的也仅能勉强维持生存。据1949年底刚解放时由人民政府控制的毕节、大方、黔西三县统计，时有半经营状态的商贩1278户，全地区约有私营商户3000户，仅为1945年总户数的二分之一。

从1931年至1949年的18年间，全区著名商户首推刘熙乙。刘熙乙最初有小洋75元，通过鸦片等商品的贸易赚钱，在毕节开设“隆昌永香烟店”；1936年起经营扩大到食盐，设“新记”盐号，有资金大洋8200元。1937年“新记”盐号接收毕节原8家盐号合并组建“永岸”盐号，开始垄断毕节食盐市场。其间，刘熙乙在中华南路开设“新生百货商店”，为毕节百货业中最有名气的私营商店。1943年，刘熙乙又与廖兴序等6人发起成立“中兴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募股本近百万元，经营纱布等运销业务，一年后将招募股本本息还清，将公司更名为“新黔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达到1000万元，刘熙乙占一半，永岸盐号投股

一半。除刘熙乙外，较有名气的商户还有烟商刘玩泉，商号“黔丰”；盐商罗永清、周福永（陈玉昆）、谦信通（王谓清）、徐义祥、恒康（罗樊明）、德福昌（王玉堂）、全盛（索明光）、徐成（聂悉民）、益源（周继武）；百货商吴俊光，“华园”商店，刘锡光；庆泰昌”商店。

除商号外，饮食服务业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毕节县城关较大的餐馆有：(1)“少白楼”，俗称“包席馆”，李春庭经营，红白两案俱全，各类厨师济济，是毕节上流社会、知名人士出入的餐馆，下层社会不敢问津。(2)“怡资春（包席馆）座落在小横街（现药材公司处）业主人称“老李”。这个包席馆比起“少白楼”要低一个档次，是中下层人物惠顾的地方。当时，店堂虽不十分高雅，但生意却很红火。(3)“全珍楼”面馆，业主张仲轩，此馆座落于太平桥头。(4)聂鸣辉在小横街经营的脆哨面馆。(5)人称“王汤元”的毕节汤元店座落在大横街，业主王老四。这些小吃都是很有名望的。旅社（栈房）业：最早形成一定规模的栈房有两家。一家是当地人称张三娘在大横街经营的栈房，楼上楼下共有 81 间客房 200 余个床位，旅客主要是官差、邮差、南来北往的过境商人。另一家开设在箱子街，业主陈绍华，这家客栈的旅客主要是背盐巴的过境人员和乡下进城歇脚的农民。浴室业：有刘端业在大横街经营的一个澡堂。刘氏澡堂设备比较简陋，用大铁锅烧水，大木桶作浴池，沐浴条件虽然很差，得由于独家经营，生意兴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毕节地区私营商户经历了曲折的历程。解放初期，许多停业半停业的商户恢复经营和扩大经营，新的商户又不断产生，全地区私营商业户数从解放时的 3000 户发展到 1954 年的 21554 户，其中城镇 9289 户，农村 12265 户。50 年代中、后期对私营商业改造后，私营商店变成了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私营商户逐年减少，至 1959 年，全区城镇私营商户几乎绝迹，仅余 147 户在农村集市持证经营的小商贩。此后 20 年间，私营商户没有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私营商户得到了迅猛发展。80 年代全区私营商户从 1980 年的 3265 户发展到 1989 年的 20641 户，增长 5 倍多。90 年代进入稳步发展时期，1990 至 1992 年，均在 22000 多户，1993 年为 23498 户，从业人员 29015 人。

毕节地区 1980~1993 年私营个体商业变化情况表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3265	3338	4716	5141	9571	9651	9944	11854	9490	9768	13431	19080	29512	45612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31043	50618	26502	42788	20641	29233	22197	22980	22910	30523	22144	28012	23488	29015

二、政策

明代，朝廷对农工商业户采取“各安其生”的政策。私营商业一般任其发展。但在食盐运销方面，政府则强化管理。明洪武三年（1370年）实行“纳米中盐”政策，“令商人输粟于边，给与盐引，令其赶场支盐自行贩运，谓之开中”。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由朝廷批准“更定云南毕节、赤水、层台三卫盐法。景泰三年（1452年），又在贵州平越、都匀、普定、毕节四卫，把不同产地和同一产地的“上井盐或下井盐”按规定的比例，实行搭配折换大米，盐务由户部管理。清代，朝廷在毕节推行少数民族居住区分开之地设立市场的措施，一月以三日为期，互相交易，对按规定前往贸易的商人发给印照，验照放行。出于政治原因，还对商业贸易诸多限制，如“马贩赴川黔，伙伴不得超过十人，官给印照，买齐后，该地方官钤印方许赶回”。汉民“以物易市，须预报地方官，知会塘汛查验”。冒险入少数民族居住区开店，被视为“汉奸”而严加惩处。清乾隆时对贵州食盐的运销实行“专商引岸制”，毕节地区除威宁、水城两县为川、滇盐合销区外，其余县均为川盐销区；清光绪三年（1877年），黔盐运销实行“官督、商运、商销”政策，招商认购认销。民国期间，毕节食盐运销政策实行过“认商制”“自由运销制”“民制、官收、官运、官捆售、商零售”“民制、民运、民销”等形式。鸦片贸易方面，在清代开禁的基础上，民国时期采取时松时紧的政策，有时又控制管理。对一般的私营商业活动，民国政府任其自由发展。民国后期的通货膨胀政策，使毕节私营商业受到沉重打击。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强化了对私营商业的支持、管理和控制，

实行许多重要政策。

解放初，国民党残余军队与土匪勾结，进行武装骚扰，全区商业物资交流处于停滞，私营商贩多数被迫歇业或倒闭。1950年6月，全区8县人民政府全部建立。为了发挥私营商贩的积极作用，保护个体商的合法经营，避免私营商业进一步倒闭、停业，增加社会就业人员，保证人民基本生活用品的正常供应。地委、专署及时对私营工商业在政策上进行第一次调整，具体内容是：（1）调整工业品的公私经营范围。国营商业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国营零售商店只经营有关国计民生的粮食、煤炭、食油、石油等人民生活必需品。如百货系统就撤销了黔西、妈姑两处零售业务，撤让和减少经营的品种达82种。（2）调整农副产品的公私经营范围。国营商业主要收购粮食，经济作物，主要土产和部分出口物资。其余部分鼓励合作社和私商收购。（3）调整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使零售商人和贩运商人有适当的利益可图。（4）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以既保护农民的正当利益，又照顾驼销利润为原则。经过调整后，1951年底，全区私营商业达到12974户，资金353369万元。但私营工商业在得到恢复和发展的过程中，资产阶级的“五毒”（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偷工减料）行为同时泛滥，中央于1951年11月作出开展《关于执行爱国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在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中开展“三反”，在工商业中开展“五反”的运动。据毕节、大定、黔西、织金、赫章、威宁6县城关3871户工商业“五反”情况调查统计：守法的730户，占18.86%；严重违法的18户，占0.46%，完全违法的10户，占0.26%。通过运动，大多数私营工商业者觉悟有所提高，明码标价，公平交易的商业作风初步树立。然而部份私商误解“运动”本质，产生消极悲观情绪，毕节县的永生、健生、永康、协力、土产联营社等，经营处于停顿状态，营业额下降，百联商点股东则要求退股。私商谢国纯说：“卖一天，吃一天，资产阶级被消灭的时期不远了”。此外，一些私商分散财产，只留少数资金转入其它行业，工商业户减少。毕节县4186户工商业中，开业的仅有2846户，年末也只有3056户，比上年末减少1229户。针对这种情况，1952年12月全区开始进行第二次工商业调整。其目标是：稳定工商业户保持私营工商业的营业额不下降。主要措施：（1）调整价格，适当扩大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2）调整公私经营范围，国营实行“踏步

走”，放慢发展速度，把批发经营保持在 50%左右。在农村不仅把次要土产让给私商经营，而且把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也让出 20-30% 给私商经营；（3）加强市场管理，取消对私商的不适当限制。这些措施的实行调动了私营工商业者的积极性，全区私营商业又一次得到较大发展。

毕节地区 1950 年至 1952 年私营商业经营情况表

项 目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户 数	5152	8211	9226
资金(旧币万元)	462130	926178	509708
营业额(旧币万元)	4220888	10009325	11545376
从业人员	7674		14187

1952 年，经营比重是：国营 23.35%，合作社 31.78%，私营 44.87%。

1953 年，国营开始对私营批发商进行限制，把批发收归国营，并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采取加工、订货、经销、代购代销等形式，限制私营商业的经营。同年 11 月起，宣布对粮食、食油、棉花、棉布、猪、蛋、烟、皮革等商品实行统购统销。年底，国营商业占批发市场总量的 97%，私营商业营业额由 1952 年的 11545376 万元（旧人民币下同），下降到 7889600 万元。1954 年，私营商业纳入国家统一市场轨道。年底，中共毕节地委为加强私改造工作的领导，批准成立“毕节专区私改领导小组。各县也相继成立领导机构，主管私改工作，使私改有条不紊地进行。这一时期全区私营商业销售情况见下表。

1955 年 5 月 15 日，毕节地委召开财经会议，指出：市场安排和对私改造，必须遵照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进行，执行过程中，要将农村商贩包下来，把批发商吸收过来，并在零售阵地上适当退让，公私商业统筹兼顾。实行先安排后改造，不安排不改造的原则。根据会议精神，全区在私营商业改造中实行边安排边改造，国营和私营比重接近 1953 年水平。年底统计国营占 14.95%（其中商业 2.77%，粮食 11.55%，其它国营 0.63%），供销合作社占 37.35%，私营经济占 47.7%（其中私营商业 39.04%，手工业 3.39%，农民贸易

毕节地区 1954 年私营商业销售情况表

县 别 \ 项 目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额(万元)	营业额(万元)
合 计	21554	22824	111.85	2163.61
毕 节	4666	4972	29.88	539.04
大 定	2520	2777	5.16	235.29
黔 西	1800	1802	10.08	226.9
金 沙	2982	3001	14.42	295.58
织 金	2431	2553	14.62	265.94
纳 雍	2821	2821	4.66	95.62
赫 章	1208	1503	17.62	197.69
水 城	1219	1488	6.75	136.09
威 宁	1907	1907	8.66	171.46
其中全区城市	9289	9679	65.56	1006.36
农 村	12265	13148	49.29	1157.25

5.12%)。安排对象、界线及年限是：全区总共安排 10436 户，占 1953 年的 75%，从业人员 10644 人，占 1953 年的 77.39%，其中当年恢复经营的 1343 户，从业人员 1343 人。分行业为：棉布业 327 人，烟酒业 120 人，食盐业 243 人，百货业 141 人，粮食业 42 人，饮食业 91 人，屠宰业 77 人，植物油业 163 人，其它商业 139 人。

为处理好改造中对私商的安排，全区统一执行以下措施。（1）安排年限，1954 年初及以后挤掉的私商，处于失业或半失业，不能维持生活的先安排，极少数在 1953 年下半年就挤垮至今仍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的亦先安排。过去的转业、停业者，可根据需要和本人自愿，由原经营行业安排，但不能扩大私商队伍，不能将非商业人员转入商业。（2）安排的总原则不论属于那个阶级，不论什么出身，只要够不着劳改，应安排改造。（3）生活标准为，维持生活，略有盈余，淡季能维持，旺季有积累。根据毕节专区生活水平，平均每个从业人员每月费用为 14.57 元，平均纯利率，经销为 9.69%，代销为 3.38%。（4）分行业安排，分行业安排情况如下表。

1955 年毕节专区私营商业户分行业安排统计

行 业	月均人纯收入 (元)	其中.毕节城关	经销纯利率 (%)	代销纯率 (%)
棉 布	24.57	30	6.6	2.93
食 盐	17.16	20	6.67	4.39
烟 酒	15.39	14	7.63	4.86
百 货	13.78	17	9.86	5.11
植物油	12.50	15		4.5
粮 食	18.87	20		2.24
屠 宰	18.31	20	8.18	
饮 食	11.47	16	22.11	
其 它	11.10	11	13.98	

为达到对私营商业者生活标准维持尺度，地委确定控制商品零售额中私营的比重：棉布 33.08%，食盐 60.85%，烟酒 80.46%，百货 62.48%，植物油 54%，粮食 8.67%，屠宰 71.67%，饮食 99.22%。凡对市场影响不大的商品国营只作批发，凡国合未经营的品种，一般不再经营零售。让私营商多一些零售业务增加效益。地委同时指出，安排与改造必须结合，“光改造不给饭吃、或光给饭吃不改造，都是不对的。”确定以饮食、土杂、百货三个行业为重点，先作试点工作。贯彻按行业“归口包干”的方针。

1955 年底，全区在私营商业安排的同时着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 1 月开始，对私营商业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区对私改造工作以极大的热情、较快的速度进行，城乡锣鼓喧天，小商小贩按行业加入各种集体组织。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实行和平赎买的政策。即用工人创造的利润逐步赎买。加入公私合营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折价入股，定股定息，年利五厘，七年不变。按照“把原来企业中的一切在职人员包下来”的方针和“量才使用，辅以必要照顾”的原则，以企业为基地进行人事安排。截至 1 月底，全区对私改造工作完成 94%，建立公私合营 117 个，合作商店 201 个，经销组 111 户，代销店 5191 户。黔西县和专区内部分区 29 日挂牌改造结束。由于对私改造是一项全新的工作，领导力量薄弱，加之时间过快，准备工作不足，出现部份“夹生饭回笼补课”，故整个工作，至 1959 年才圆满完成。

毕节专区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行业归口统计表

年度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							
	项目	其 中		数 目	其 中		数 目	其 中		数 目	其 中		数 目	其 中									
		饮食	商业		服务	饮食		商业	服务		饮食	商业		服务	饮食		商业	服务					
	(一)户数合计	11693	2548	8139	1006	13444	3539	8899	1006	11505	3631	6701	1173	2333	511	1416	361	1237	182	349	206	100	
	已转入国合企业					856	216	610		140	24	115	1										
	公私合营					1920	30	1816	74	1819	101	1672	46	1144	141	823	180	599	53	458	88	48.4	
	合作商店(小组)	814	31	783		8921	2387	5886	638	6562	2166	3598	798	838	247	470	121	491	91	327	73	39.7	
	私 营	10879	2517	7356	1006	1777	906	577	294	2984	1340	1316	328	351	123	168	60	147	38	64	45	11.9	
	(二)从业人员合计	12789	2788	8867	1134	14201	3789	9278	1134	12428	3911	7152	1864	6849	2127	3860	862	6341	1643	2801	897	100	
	已转入国合企业					897	270	627		153	31	121	1										
	公私合营	818	47	711		2150	49	1889	112	2054	132	1835	87	3703	789	2401	513	3834	525	1727	582	53.1	
	合作商店(小组)					9215	2461	6077	677	7132	2381	3856	895	2733	1213	1273	247	2326	1080	1010	236	43.5	
	私 营	11971	2741	8096	1134	1939	1009	585	345	3089	1367	1340	382	413	125	186	102	181	38	64	79	3.4	

资料来源：毕节专署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56 年对私改造起，私营商业逐年减少，到 1959 年，仅余部份持证在农村集市经营的小商贩 147 户，与 1955 年 10879 户相比，占 0.16%。至此私营商业以不扩大、不发展为原则，延续较长一段时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于 1981 年起，开始在全区城乡进行商业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其内容是建立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少环节（亦称“三多一少”）的开放式商品流通体系。打破固定行政供应区域、固定对象、固定倒扣作价率的作法，实行跨地区、少环节和协商倒扣作价率的办法。1984 年随着“三多一少”商品流通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开始实行简政放权，各级商业行政部门不再直接管理企业，从政策上开始调整社会商业结构，废止过去长期沿用的“利用、限制、改造”的对私政策，取消对私营商业七不准的限制（即：不准扩大经营范围，不准跨地区流动购销，不准增加从业人员，不准增加经营网点，不准自订价格，不准在集市贸易采购原材料，不准经营批发业务）。贯彻落实这些政策措施，使停了 20 年的私营商业，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出现了以国营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共同竞争发展的新格局。

毕节地区 1980~1993 年私营个体商业变化情况表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3265	3338	4716	5141	9571	9651	9944	11854	9490	9768	13431	19080	29512	45612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户数	人员
31043	50618	26502	42788	20641	29233	22197	22980	22910	30523	22144	28012	23488	29015

三、行会

清康熙三年（1664 年），湖南商帮在贵阳建立湖南会馆，随后江西、四川、云南、广东、浙江等会馆相继在贵州建立。光绪年间，这些会馆发展成为贵州商业各行业的行业组织，并逐渐向府、州、县渗透。毕节境内各县商帮相应建立会